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参见2015-162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16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房地产”)拟接受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融资产”)提供的1.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将持有的宁德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德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福安路合大楼909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宁德房地产10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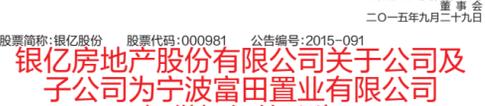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5,899.28
负债总额	36,240.93
净资产	-341.65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84.70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宁德丽盛公馆	金鸡桥路与石湖路交叉点西北侧	26667 (40亩)	住宅	大于或等于 2.5 且小于或等于 3.2	≥30%	≤25%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宁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尚未达到转回条件。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陕西华融资产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1.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实施,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将持有的宁德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9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赖晓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未到董事0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91)。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9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为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田置业”)拟接受发展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企贷”发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申请贷款32,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银亿房产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置业”)、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银亿”)、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通达”)、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银亿置业、余姚银亿、银亿通达共同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年,担保金额分别为3,98.12万元、5,723.19万元、9,137.92万元、14,734.50万元和12,206.27万元,担保期限均为2年。同时,公司拟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含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人民币9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戈丈路410-414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经纪;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601,204.45	1,458,991,901.63
负债总额	102,195,890.01	731,467,368.89
净资产	737,405,314.44	727,524,532.74
	2014年1-8月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1,321,865.22	-11,932,123.78
净利润	-8,254,685.26	-9,880,781.7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富田置业拟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32,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年。  
 2. 银亿房产拟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富田置业拟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3,98.12万元,抵押期限为2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银亿房产名下的9套房产及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抵押土地面积(平方米)	抵押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甬国用(2011)第0105808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3501号	7.72	125.37
2	甬国用(2011)第0105833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2962号	71.96	185.18
3	甬国用(2011)第0105807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2963号	34.11	305.08
4	甬国用(2011)第0105806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3502号	9.30	296.95
5	甬国用(2011)第0105809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3505号	31.27	51.61
6	甬国用(2011)第0105835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2837号	135.15	347.78
7	甬国用(2011)第0105834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3503号	164.61	423.61
8	甬国用(2011)第0105836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3491号	110.39	284.06
9	甬国用(2010)第0100899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01001754号	6.58	190.95

 3. 银亿置业拟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富田置业拟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5,723.19万元,抵押期限为2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银亿置业名下的15套房产及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抵押土地面积(平方米)	抵押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甬国用(2005)第0500321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859208号	40.27	1167.97
2	甬国用(2005)第0500312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501044号	40.27	1167.97
3	甬国用(2005)第17764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510611号	3.69	107.15
4	甬国用(2005)第0500322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859206号	8.08	234.46
5	甬国用(2005)第0500320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859201号	1.61	46.59
6	甬国用(2005)第0500313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859218号	2.53	73.44
7	甬国用(2005)第0500310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859218号	3.88	112.58
8	甬国用(2005)第0500313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859206号	3.50	101.51
9	甬国用(2005)第0500318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859216号	2.84	82.36
10	甬国用(2005)第0500316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859210号	2.54	73.57
11	甬国用(2005)第0500319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859193号	3.76	109.12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5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或变更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25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现场时间:2015年9月28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7日~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15:00至2015年9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慧芳女士。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7,381,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46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7,338,5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1432%。  
 三、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7,375,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2%;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28%;  
 弃权0股。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7,375,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2%;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28%;  
 弃权0股。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7,375,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2%;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28%;  
 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张强律师、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投资者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方 公告编号:2015-046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下午14:00在宁波江北区长河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7,381,4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1460%。  
 四、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7,375,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2%;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28%;  
 弃权0股。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7,375,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2%;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28%;  
 弃权0股。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17,375,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2%;  
 反对5,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28%;  
 弃权0股。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投资者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GUOXUAN HIGH-TECH CO., LTD.  
 3.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简称:国轩高科  
 4.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GXHT  
 5. 相关变更事项的实施日期为:2015年9月29日  
 6.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由名称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DONGYUAN ELECTRICAL GROUP CO., LTD.”变更为“GUOXUAN HIGH-TECH CO., LTD.”。  
 201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12732)。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布局调整,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发展规划,故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自2015年9月29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DONGYUAN ELECTRICAL GROUP CO., LTD.”变更为“GUOXUAN HIGH-TECH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东源电器”变更为“国轩高科”;公司英文名称由“JDEC”变更为“GXHT”。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74”。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到期之日;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宁德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其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持有宁德房地产100%股权,其合并会计报表单位,公司可以独立负责宁德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并直接享有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1.6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73.15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因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通知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网络投票办法  
 (一)投票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2. 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外地投资者可在登记日前通过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2: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拟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意见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2股 3股  
 对应的申报价格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1)在投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投票价格填写方式中,1.00元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意见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1股 2股 3股  
 对应的申报价格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1)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访问网址:<http://wh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登录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人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无法通过交易系统登录,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式及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 股东获取深圳的证券账户或数字证书的登录网址:<http://wh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h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委托。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四、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重复;  
 (2)同一表决权对同一投票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洁、徐慧婷  
 联系电话:0591-88892277,021-28803001  
 传真:0591-88892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601,204.45	1,458,991,901.63
负债总额	102,195,890.01	731,467,368.89
净资产	737,405,314.44	727,524,532.74
	2014年1-8月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1,321,865.22	-11,932,123.78
净利润	-8,254,685.26	-9,880,781.7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富田置业拟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金额为3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  
 2. 银亿房产拟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富田置业拟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3,98.12万元,抵押期限为2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银亿房产名下的9套房产及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抵押土地面积(平方米)	抵押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甬国用(2011)第0105808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3501号	7.72	125.37
2	甬国用(2011)第0105833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2962号	71.96	185.18
3	甬国用(2011)第0105807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2963号	34.11	305.08
4	甬国用(2011)第0105806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3502号	9.30	296.95
5	甬国用(2011)第0105809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3505号	31.27	51.61
6	甬国用(2011)第0105835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2837号	135.15	347.78
7	甬国用(2011)第0105834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3503号	164.61	423.61
8	甬国用(2011)第0105836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10083491号	110.39	284.06
9	甬国用(2010)第0100899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101001754号	6.58	190.95

 3. 银亿置业拟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富田置业拟与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5,723.19万元,抵押期限为2年。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银亿置业名下的15套房产及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抵押土地面积(平方米)	抵押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甬国用(2005)第0500321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859208号	40.27	1167.97
2	甬国用(2005)第0500312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501044号	40.27	1167.97
3	甬国用(2005)第17764号	甬房权证江北区字第200510611号	3.69	107.1